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永红、杨力、都晓芳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胡永红、杨力、都晓芳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任职期间，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保证履职时间与精力投入，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利害关系方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

